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益阳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司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颜志辉，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系
湖南天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4309200110487436。

2024年11月15日，本机关收到对颜志辉的投诉材料，
经投诉处理程序后，于2025年2月20日决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经查明：颜志辉作为专职律师，于2023年11月24日受到
益阳市司法局作出的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停止执业期
间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颜志辉在停止执业
处罚期间办理了2件民事案件：一是作为益阳市
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办理赫山区人民法院（2024）湘0903
民初714号民事案件，代理制作撤诉申请并向法院提交，没有收
取费用；二是作为益阳市
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办理
赫山区人民法院（2024）湘0903民初1512号民事案件，以委托
代理人身份参与了案件的开庭审理，合同约定代理费用50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1. 赫山区人民法院（2024）湘
0903民初714号民事裁定书、赫山区人民法院（2024）湘0903民

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2. 益司罚〔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一份；3. 颜志辉、李科、皮智文调查笔录；4. 天声所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案件登记台账一份；5. 天声所出具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证据一份；6. 颜志辉办理案件（2024）湘0903民初714号、（2024）湘0903民初1512号案卷有关资料；7. 益阳市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说明一份；8. 赫山区人民法院调取的（2024）湘0903民初714号相关案卷材料；9. 颜志辉提交的情况说明一份。

本机关认为，颜志辉在受到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期间内，办理了（2024）湘0903民初714号以及（2024）湘0903民初1512号民事案件，其行为属于违法执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湖南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2025年5月19日提交放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颜志辉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2. 处5000元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账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户：82012650000010966)。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